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172号

当事人：天津市津蓿牧业基地（李永胜）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5W76U9L

经营场所：北辰区双口镇东堤村

经营者：李永胜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21日，接本机关接到匿名举报，称在当事人处买电，收取的电费较高不合理，要求依法处理。根据举报，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21日对天津市津蓿牧业基地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电费交费情况及收取电费情况，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21]240号），当事人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21日向业主收取的电费单价存在高于向国家电网缴费的单价的情况，当事人经营代收电费业务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当事人无法配合案件调查，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6日报局领导批准案件中止调查。2022年11月10日，当事人接受询问，案件恢复调查，执法人员采取收集相关证据、对当事人询问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为青光镇青光村新家园小区36、37、38、39号楼的住户提供物业服务，同时向现有的135户住户提供转供电并收取电费，用电性质为工业用电。当事人自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21日向住户收取电费高于向国家电网的缴费；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21日以1元/度的价格向住户收取电费。当事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21日以均价0.774473237元/度的价格向国家电网缴费；2022年3月22日起，当事人收取电费的单价为0.8元/度，当事人2022年3月以均价0.8037121683390582元/度的价格向国家电网缴费。

当事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21日存在向住户收取的电费单价高于向国家电网缴费的平均单价的行为。当事人在此期间存在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经核算统计，当事人在此期间向终端用户累计多收36501.69元，违法所得36501.69元，截止2022年11月10日，当事人已主动退清36501.6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经营者李永胜身份证复印件；2.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刘霞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3.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打印件；4.当事人提供向国家电网缴纳电费明细表及明细单；5.当事人提供的违法所得及退费情况的明细表打印件；6.当事人对退费进行通知的照片打印件和整改后收费票据的拍照打印件及相关整改材料打印件；7.对刘霞的询问调查笔录。

本局于2022年11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17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的规定。

本局认为，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已将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应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违法收取费用0.1倍的罚款3650.169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0日